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6 号），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95 亿元，同比增长 3.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84 亿元，同比下降 130.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40.91%。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导致经营业绩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较大变动主要原因系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因广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部分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而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另一部分为公司中小客户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加大，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计提相应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变动方向不一致，主要系因为 2017 年以来，中小广告主资金压力进一步加大，部分业务的结算周期延长使公司的回款周期变长，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变动方向不一致。

问题二、公司 2017 年综合毛利率 12.21%，较上年下降 5.91 个百分点。其中，传统媒介代理业务毛利率 3.52%，较上年下降 9.41 个百分点，数字营销业务毛利率 16.14%，较上年下降 3.21 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行业竞争情况以及业务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公司毛利率明显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回复如下：

近年来，公司在制定广告预算中逐渐向数字营销转移，传统媒介代理业务预算减少，传统媒介采购成本从而上升，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数字营销业务毛利率目前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公司数字营销业务近年来保持稳健增长态势，其中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同比增长 34.87%，随着数字营销业务的稳健增长，数字营销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逐渐增加，因此综合毛利率下降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问题三、报告期内，公司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造成资产减值损失 1.97 亿元，主要是分别对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合众”）、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达”）、省广先锋（青岛）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先锋”）3 家公司计提商誉减值 1.12 亿元、0.58 亿元和 0.26 亿元。请公司说明：

（1）以列表形式说明 3 家公司的收购时间、形成的商誉规模、承诺业绩、收购至今实际业绩、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异原因。

回复如下：

（1.1）省广合众

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省广合众之自然人股东赵智、法人股东江西宝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同》，约定公司以 134,896,137 元的价格受让省广合众法人股东江西宝中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55% 股权，并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规定，省广合众购买日财务报表反映其归属于母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1,578,621.56 元，其中 55%股权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2,868,241.86 元，公司合并成本为 134,896,137 元，则两者差额 112,027,895.14 元列示为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业绩承诺	3,100	3,720	4,900	-	-	-
实际业绩	3,746.88	5,312.37	4,930.94	5,412.77	5,885.24	-1,898.12
实现率	120.87%	142.81%	100.63%	-	-	-
商誉	11,202.79	11,202.79	11,202.79	11,202.79	11,202.79	11,202.79
商誉减值	-	-	-	-	-	11,202.79
商誉净值	11,202.79	11,202.79	11,202.79	11,202.79	11,202.79	-

(1.2) 上海恺达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上海恺达之股东应臻恺、华劲松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上海恺达 85%股权。上海恺达购买日财务报表反映其归属于母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85,586,642.28 元，其中 85%股权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72,748,645.94 元，公司合并成本为 277,950,000 元，则两者差额 205,201,354.06 元列示为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业绩承诺	3,000	3,600	4,200	4,830
实际业绩	3,371.42	4,035.16	1,702.62	-477.78
完成率	112.38%	112.09%	40.54%	-9.89%
商誉	20,520.14	20,520.14	20,520.14	20,520.14
商誉减值	-	-	-	5,800.00
商誉净值	20,520.14	20,520.14	20,520.14	14,720.14

上海恺达未完成 2016 年及 2017 年业绩承诺，主要由于受客户变化，行业变化及竞争变化多方面的冲击，未能及时调整市场策略所致。

(1.3) 省广先锋

2012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省广先锋之张文龙等九个自然人股东签订《投资

合同》，约定公司通过增资和受让方式取得省广先锋 51%股权，并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省广先锋购买日财务报表反映其归属于母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5,802,954.78 元，其中 51%股权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8,259,506.94 元，公司合并成本为 44,700,000 元，则两者差额 26,440,493.06 元列示为商誉。2015 年公司对省广先锋剩余 49%股权进行收购，并将业绩承诺期延长到 2016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业绩承诺	1,600	2,000	2,600	3,200	3,520	—
实际业绩	1,884.72	2,747.81	2,843.75	3,239.16	3,281.63	-18.56
完成率	117.80%	137.39%	109.37%	101.22%	93.23%	—
商誉	2,644.05	2,644.05	2,644.05	2,644.05	2,644.05	2,644.05
商誉减值	—	—	—	—	—	2,644.05
商誉净值	2,644.05	2,644.05	2,644.05	2,644.05	2,644.05	—

省广先锋未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主要由于受其从事的细分行业影响，未能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公司已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对其估值进行调整，并据此对付款金额予以调整。

(2) 说明对 3 家公司商誉计提减值的依据、主要测算方法和减值测试过程，并说明上述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上海恺达相应商誉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2.1) 商誉减值计提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商誉减值的处理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2）商誉减值的主要测算方法

公司委托了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科华公司”）对公司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分别对省广合众、省广先锋及上海恺达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8年3月7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书。根据中科华公司于对省广合众商誉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025号”《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省广先锋商誉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035号”《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省广先锋（青岛）广告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上海恺达商誉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028号”《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公司依据评估目的与持续经营的假设，考虑所评估资产的特点，采用收益法对省广合众、省广先锋及上海恺达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3）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根据中科华公司对省广合众商誉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025号”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省广合众之资产组在持续经营下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评估结果如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省广合众的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账面值 10,380.66 万元，包含商誉在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1,583.4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10,660 万元，与包含商誉的所有者权益比较评估减值 10,923.45 万元。

由于省广合众未来盈利能力不明朗，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将省广合众商誉 112,027,895.14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中科华公司对省广先锋商誉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035 号”《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省广先锋（青岛）广告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省广先锋之资产组在持续经营下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评估结果如下：省广先锋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8,066.71 万元，包含商誉在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710.7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8,104.71 万元，与包含商誉的所有者权益比较评估减值 2,606.70 万元。

由于省广先锋未来盈利能力不明朗，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将省广先锋商誉 26,440,493.06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中科华公司对上海恺达商誉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028 号”《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上海恺达之资产组在持续经营下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评估结果如下：上海恺达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170.19 万元，包含商誉在内的账面值为 33,111.5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之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26,620 万元，评估结果较包含商誉的账面值减值 6,691.53 万元。公司持有上海恺达 85%股权，因此根据评估结果，公司合并报表中对上海恺达的商誉减值金额为 5,687.80 万元。

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对上海恺商誉计提 5,800 万元的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以及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公司在减值测试的基础上，对省广合众、省广先锋及上海恺达的商誉减值作了更为谨慎的处理，相关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2.4）上海恺达相应商誉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

目前，省广已对上海恺达的广告业务进行重新梳理，特别注重协同性发展，通过业务、数据、人才、管理等各方面资源的融合，力求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其运营质量，促进其健康持续发展。预计未来上海恺达业务将稳中有升。同时，省广持续加强对上海恺达重要职能和业务的集中控制，推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强化对上海恺达的内部审计和监督，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控制减值风险。

（2.5）会计师意见

省广集团在报告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商誉减值的处理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作出了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会计处理。我们认为省广集团上述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是合理、充分的。

（3）2016 年，上海恺达和省广先锋未实现收购时承诺的业绩，公司 2016 年未对两家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结合 2017 年行业情况、前述两家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及实现业绩承诺情况说明 2016 年未对 2 家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足够谨慎、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如下：

（3.1）上海恺达

根据《关于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承诺人除承诺于 2014、2015、2016、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3,600 万元、4,200 万元、4,830 万元以外，同时还约定若其 2016 年—2017 年承诺净利润总和低于 9,030 万元，则于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其估值进行调整。2016 年上海恺达虽然未实现当年承诺业绩，但根据协议，其 2017 年仍在业绩承诺期。

根据中广信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对上海恺达商誉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045 号《评估报告》，上海恺达包含商誉在内的账面净资产为 30,158.6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之股东全部权益的可回收价值为 30,418.13 万元，经测试

未发生减值。因此 2016 年度公司未对上海恺达计提相关的商誉减值准备。

(3.2) 省广先锋

2016 年，公司子公司省广先锋虽然未实现收购时承诺业绩，但实际实现业绩与承诺业绩相差较小。且根据中广信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对省广先锋商誉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041 号《评估报告》，省广先锋包含商誉在内的账面净资产为 13,816.2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之股东全部权益的可回收价值为 14,329.52 万元，经测试未发生减值。因此，公司 2016 年度未对省广先锋计提相关的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上述关于上海恺达和省广先锋商誉评估减值测试结果，公司未对上海恺达和省广先锋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足够谨慎、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四、广州蓝门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未完成承诺业绩，累计实际业绩占承诺业绩的比例为 95.93%；上海传漾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上海韵翔广告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应年度的承诺业绩，实际业绩占承诺业绩的比例分别为 100.69%、100.73%和 103.41%。请公司说明：

(1) 公司未对广州蓝门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每年年末均委托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所对所有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中科华公司于对广州蓝门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商誉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022 号”《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州蓝门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广州蓝门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之资产组在持续经营下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评估结果如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蓝门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005.15 万元，包含商誉在内的账面值 18,633.9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之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21,070.00 万元，较

包含商誉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2,436.09 万元，经测试未发生减值。因此，公司 2017 年度未对广州蓝门计提相关的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上述关于广州蓝门商誉评估减值测试结果，公司未对广州蓝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且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目前公司已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对其估值进行调整，并据此对付款金额予以调整。相关补偿方案的会计处理方法将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处理。

(2) 请结合前述 4 家公司的收入利润结构、毛利率水平、销售政策、应收账款规模、重大资产变化等情况，说明前述因素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并说明对前述 4 家公司相应商誉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回复如下：

前述 4 家公司主要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蓝门	上海晋拓	上海传漾	上海韵翔
主营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2017 年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6 年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毛利率水平	2017 年度	30.46%	14.22%	84.66%	22.39%
	2016 年度	48.47%	22.45%	75.13%	23.06%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	2017 年度	97.76%	99.87%	99.99%	100.61%
	2016 年度	100.32%	99.77%	99.88%	89.55%
应收账款规模	2017 年度	7,613.54	39,847.87	8,027.23	22,487.93
	2016 年度	4,120.23	19,384.35	9,533.20	20,987.7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度	40.79%	32.69%	42.32%	50.57%
	2016 年度	55.29%	31.69%	49.36%	55.09%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2017 年度	89.96%	96.83%	87.98%	99.53%
	2016 年度	85.20%	98.46%	91.45%	99.71%

从上表可以看出，此四家公司主业突出，利润几乎均来自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销售政策及重大资产结构均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7 年末已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科华评估师事务所对其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评估结果显示，上述公司不存在减值。

问题五、2017 年，公司转让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雅润文化”）和广州中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懋”）6%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广州中懋 49%股权，但丧失其控制权，公司因转让股权分别减少商誉账面原值 2.02 亿元和 1.50 亿元。此外，公司 2017 年对雅润文化 2.99 亿元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说明：

（1）前述 2 家公司收购以来的经营业绩和商誉减值情况。

回复如下：

（1.1）雅润文化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雅润文化之股东祝卫东、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孙俊、洪传樵、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首诚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郭建军、苏炳章、程永芳、长益（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公司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取得雅润文化 100%股权。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重组各方就雅润文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完成了雅润文化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雅润文化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4001632488）。至此，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雅润文化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

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向重组方交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用于对价支付的股份。

雅润文化购买日（2014 年 12 月 24 日）财务报表反映其归属于母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67,783,495.10 元，公司合并成本为 570,000,000 元，则两者差额 202,216,504.90 元列示为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业绩承诺	6,500	7,500	8,400	-
实际业绩	6,663.48	7,571.52	8,442.71	-37,679.11
完成率	102.52%	100.95%	100.51%	-
商誉	20,221.65	20,221.65	20,221.65	-
商誉减值	-	-	4,800.00	-
商誉净值	20,221.65	20,221.65	15,421.65	-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的运营质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雅润文化 100%股权，至挂牌期满，收到了一个意向受让方的申报材料，并与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确认了上述交易。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冲销相关商誉）。

（1.2）广州中懋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广州中懋之股东新余涛略投资咨询中心、周郁、周耀琦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增资及受让方式取得上海恺达 55%股权。广州中懋购买日财务报表反映其归属于母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68,433,163.01 元，其中 55%股权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7,638,239.65 元，公司合并成本为 188,100,000 元，则两者差额 150,461,760.35 元列示为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业绩承诺	3,800	4,400	5,100	-
实际业绩	3,976.39	4,506.28	5,233.03	2,155.09
完成率	104.64%	102.42%	102.61%	-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商誉	15,046.18	15,046.18	15,046.18	-
商誉减值	-	-	-	-
商誉净值	15,046.18	15,046.18	15,046.18	-

广州中懋因发展战略需要，原股东以人民币 2,880 万元向公司回购 6%股权，并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办完股权过户和变更法人代表并重组董事会、监事会等经营架构，至此，公司对广州中懋丧失控制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要求进项会计处理（冲销相关商誉）。

（2）转让股权的原因和商业逻辑，股权转让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价依据，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股权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商誉、当期损益的具体影响。

回复如下：

（2.1）雅润文化

由于雅润文化未能及时融入公司“大数据”和“全营销”发展战略，面对市场竞争未能保持自身优势，导致 2017 年业绩出现亏损。公司转让雅润文化目的是为了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运营质量，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公司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雅润文化，挂牌转让价格基于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作价依据和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严格遵循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材料申报和挂牌手续，截至挂牌期满，公司收到一个意向受让方的申报材料，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申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凯投资”），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与申凯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雅润文化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转让所持有雅润文化 100%的股权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关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子公司投资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所以该会计处理对公司商誉、当期损益的具体影响为，将商誉净额 15,421.65 万元全部冲销，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累计为-22,632.87 万元。

(2.2) 广州中懋

2017 年度，因广州中懋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以 2,880 万元转让广州中懋 6%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州中懋 49%股权。

公司转让所持有广州中懋 6%的股权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关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子公司投资的会计处理，即：“33 号准则”第五十条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所以该处理，将商誉净额 15,046.18 万元全部冲销，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累计为 715.03 万元。

(3) 请结合股权结构等方面说明对广州中懋丧失控制权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如下：

广州中懋因发展战略需要，原股东以人民币 2,880 万元向公司回购 6%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州中懋 49%股权，其他股份持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时，广州中懋完成董事会、监事会重组，至此，公司对广州中懋丧失控制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说明公司对雅润文化 2.99 亿元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公司对此款

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说明转让股权交易价格的依据，转让股权价格是否已将其他应收款坏账情况纳入考虑，计提资产减值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6.3 和 7.6.5 条的规定。

回复如下：

公司对雅润文化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为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借款及相关利息合计 9,850.20 万元和应收未收的股利分红 2 亿元。因股权转让后雅润文化经营情况与转让前发生变化，其未来经营情况无法满足持续经营的条件，公司基于审慎考虑，对雅润文化的应收款项进行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基准定价。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6.3 和 7.6.5 条的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对资产减值的范围和金额等进行了公告，其中应收账款（含对雅润文化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46,314.89 万元，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就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发表意见，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6.3 和 7.6.5 条的规定。

问题六、近年来，公司通过收购获得多家标的公司控制权，并形成一定规模的商誉。2017 年年末，公司商誉净额 20.50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40.88%。请公司说明：

（1）说明公司对标的子公司进行整合管控、业务管理的主要措施和实际效果，说明标的子公司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核心管理团队是否稳定以及经营管理是否对个别人员存在重大依赖，并分析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标的子公司经营风险及相关管控情况。

回复如下：

公司高度重视对标的子公司的整合管控和业务管理，主要从以下方面采取措施：

(1.1) 进一步加强整合、强化风险管控。公司将通过业务、数据、人才、管理等各方面资源的融合和协同，不断提升和优化子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子公司的健康发展，在各个子公司外派董事、监事和财务总监，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目前主要子公司内部控制较为有效，核心管理团队较为稳定，避免对子公司个别人员的过分依赖。公司外派的董事、监事和财务总监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尽快熟悉子公司业务情况。针对业绩承诺期届满的子公司，公司持续加强对其重要职能和业务的集中控制，做好运营、财务等风险防范工作。

(1.2) 探索并逐步推行创始人激励制度。由于广告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人才是最大的资源，目前公司正在探索在标的子公司实施创始人激励制度，实现与子公司创始人的深度绑定，激发创业热情，努力达成业绩目标。

(2) 请公司执行商誉减值对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并说明公司防范商誉减值的主要措施，请充分提示未来商誉减值风险。

回复如下：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每年年末均委托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所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因广告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产业链上下游收购标的企业均为轻资产公司，合并所确认商誉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商誉减值对经营业绩的敏感性较强：如果商誉减值 1%，则公司未来业绩将下降 2,049.91 万元，如果商誉减值 5%，则公司未来业绩将下降 10,249.53 万元，如果商誉减值 10%，则公司未来业绩将下降 20,499.07 万元，如果商誉减值 20%，则公司未来业绩将下降 40,998.14 万元。

单位：万元

2017 年底商誉净值	减值幅度	对未来经营业绩影响	占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亏损为绝对值）
204,990.69	1%	2,049.91	11.13%
	5%	10,249.53	55.67%

	10%	20,499.07	111.34%
	20%	40,998.14	222.68%

公司为防范商誉减值，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在制度建设上，制定统一的考核标准和激励措施；在人力资源开发上，加强对并购公司管理人员的统一管理，实现全员 KPI 考核；在成本控制方面，加强预算的制定和执行，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在日常业务管理上，将业务流程在同一系统集成，对关键节点加强集团控制，通过资源整合，对内部资源进行统一调配，实现业务专业化，进一步提升专业市场的议价能力，为公司贡献超额利润。

问题七、公司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1.35 亿元，同比增长 307.98%，其中“无需支付的或有对价”项目 1.06 亿元，请公司说明形成该项目的具体原因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 2017 年营业外支出发生诉讼赔偿 0.46 亿元，请公司说明相关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以及会计处理，是否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如下：

1、针对营业外收入中“无需支付的或有对价”项目 1.06 亿元形成的具体原因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依据，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1) 本年度营业外收入“无需支付的或有对价”项目 1.06 亿元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金额
收购省广先锋	488.67
收购省广合众	4,751.11
收购上海恺达	5,049.00
收购广州蓝门	296.86
合计	10,585.64

公司在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与标的公司股东（承诺人）约定交易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与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实现情况以及（或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相关。标的公司若未完成约定的承诺事项，公司则无需对承诺人支付相关股权

转让款，或者根据合同约定向承诺人收取一定经济利益的补偿。在标的公司未完成合同有关承诺事项的情况下，且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很可能取得标的公司承诺人补偿的条件时，公司将该事项的影响作出相应的会计处理，即减少支付对价，同时计入营业外收入“无需支付的或有对价”。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二十一章 企业合并有关或有对价会计处理的相关要求。

2)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省广集团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中或有对价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针对营业外支出发生诉讼赔偿 0.46 亿元的具体情况以及会计处理，是否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作出如下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诉讼赔偿计入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偿人	赔偿人	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金额	备注
北京天顺人和广告有限公司	雅润文化	150.00	注 1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雅润文化	94.42	注 1
天视体育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雅润文化	1,263.79	注 1
北京中线传媒有限公司	雅润文化	2,728.75	注 1
正杨映像（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力唯胜	123.54	注 2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合力唯胜	46.99	注 2
广东品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蓝门	134.90	注 3
其他	-	59.58	-
合 计	-	4,601.97	-

注 1：根据【(2017)京 02 民辖终 1168 号】、【(2017)湘 0103 民初 6325 号】、【(2016)津 02 民初字第 99 号】、【(2017)京 0115 民初 4275 号】判决书，雅润文化作为被告败诉而需支付对方的业务赔偿款项。

注 2：根据【(2016)0101 执 498 号】、【(2016)京 0101 民初 21168 号】判

决书，北京合力唯胜需对正杨映像（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作出合作项目款及相关款项利息赔偿。

注 3：根据【（2017）粤 01 民终 21034 号】裁决文书，广州蓝门在与广东品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讼中败诉，相关赔偿及损失为 1,349,000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 条规定，公司 2017 年营业外支出发生诉讼赔偿 0.46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绝对值的 0.84%，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未违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有关规定。

问题八、2017 年年末，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35 亿元，较期初计提的 0.75 亿元增长 81.24%，相应的坏账计提比例也从期初的 79.10%提高至期末的 97.93%，请公司结合相关主体回款情况、信用情况等因素说明导致前述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是基于年末获得关于该客户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导致财务风险重大的进一步证据等情况，基于谨慎考虑，对其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2017 年度相关主体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金额	已计提比例	备注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17.12	100%	资金紧张
乐视品牌营销策划（北京）有限公司	346.12	100%	资金紧张
杭州星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90.60	100%	投放存在争议
重庆晋渝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71	100%	重组中，已偿还一部分
云南仁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44	70%	资金紧张
上海雅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11.21	100%	资金紧张

公司管理层将对应收款项采用严格的管理手段催收以减少公司的实际损失。而日后收回相关的应收款项后，将作坏账准备冲回处理。

问题九、账龄分析法中，公司对账龄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0.50%、10.00%、20.00%和 100.00%，请公司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说明相应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足够谨慎，是否与公司历史回款情况相匹配。

回复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的对比情况：

账龄	计提比例（%）				
	省广集团	蓝色光标	思美传媒	引力传媒	龙韵股份
1 年以内（0-6 个月）	0.5	0	5	5	5
1 年以内（6-12 个月）	0.5	2	5	5	5
1-2 年	10	30	10	30	10
2-3 年	20	100	30	50	20
3-4 年	100	100	50	100	30
4-5 年	100	100	80	10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于各公司在客户类型和业务类型上均有一定的差异，如上表所述，各公司分别根据各自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对客户信用风险采用不同的管理策略，因此制定了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与蓝色光标、引力传媒对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均计提的全额的坏账准备，对于 3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略有差异。公司与龙韵股份对于 3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基本一致，所不同的是对于 3-5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一直以来深化落实“大数据全营销战略”，通过大数据营销系统链接第三方数据机构、媒体数据库、客户 CRM 数据库，通过数据的筛选、匹配、整合及可视化应用，深刻还原用户画像，为广告主提供精准优质的营销服务，打造数字营销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平台战略”，实现对业务、人才、资源、数据和管理上的全方位整合，构建一个多方共赢的平台生态系统，聚合产业资源、人才资源，实现全产业链运营，建设成国际化整合营销传播集团。与同行业的其他多数深耕于某一细分市场公司的可对比性不强。

公司一直以来，比较注重客户的信用情况，与信用优质的客户大都建立了长

期战略合作关系，这些客户均有信用记录良好、经营实力较强的特点，因此形成坏账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公司存在差异，因此业务类型和客户类型存在差异，同时各公司对客户信用风险采用的管理策略也有差别，因此各自制订了适合自身经营特点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我们认为公司对于账龄分析法中对账龄计提坏账的比例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经营特点，且与公司历史回款情况较为匹配。

问题十、自 2017 年 10 月起，公司将原以成本模式计量的用于出租的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并于 2018 年 2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请说明上述变更的原因、依据、合理性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如下：

公司将原自用的或本年新装修完成的部分房产用于出租，由于用于出租的房产在其所在地存在活跃的房地产租赁和交易市场，公司能够从房地产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科学合理的估计。因此，对用于出租的房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进行核算，公司认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更有助于客观的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变更会计政策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变更的会计政策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问题十一、2017 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比增长 40.52%和 42.22%，研发人员数量占比由上年的 18.89%提升至 2017 年的 38.69%，

请公司结合相关经营管理情况，说明前述研发投入指标较明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投入金额同比增长，主要原因：1）公司加速推进内部创业创新活动。由于公司是轻资产企业，人才是最宝贵的资源，为了提高全员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公司推行内部创业创新战略，对于能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提升作业流程效率、巩固行业地位的想法和尝试，公司都予以大力支持，因此，公司研发投入主要是在创业创新过程中形成的模型、工具和方法所需的人员和技术等投入，是提高经营绩效和工作效率所需的投入，因此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同比有所增长。2）公司全力推进数字化转型，2017 年度，公司与相关子公司加强内部软件研发、更新和维护，不断完善用户画像，提升广告投放质量，相关研发人员和资金投入必要且合理。

问题十二、公司 2017 年末短期借款 10.28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1.53 亿元明显增长，请公司结合短期借款用途、资金流动性等因素说明短期借款明显增长的原因。

回复如下：

公司 2017 年调整融资结构，在公司 2016 年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 11 亿元陆续到期归还后，2017 年仅发行了 3 亿的超短期融资券，后续业务所需资金缺口则采用相较利率仍处于较低水平的短期借款。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